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0〕478号

关于省直参保单位 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40号），现就省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参保单位）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参保单位按年度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免费领取当年新增退休人员数量的空白退休证。2020年度领取指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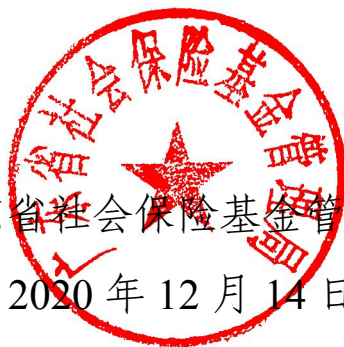
二、省直参保单位向所在单位（或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填发退休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不列入发放范围。发放退休证不得收取费用。

三、省直参保单位应严格履行发放管理退休证的主体责任，原则上退休人员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退休证发放到位。省直参保单位应全面如实准确填写退休证信息，对退休证记载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并可对外提供退休证发放管理情况查询服务。

四、省直参保单位应提供依申请更正退休证登记信息、免费补办换发证件等管理服务。原发证单位如已撤销或注销，有上级单位的，由上级单位办理；无上级单位但已移交省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由受委托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办理；无上级单位且未移交省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含已移交省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接办理。

五、省直参保单位要从尊重和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和荣誉感的高度认识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证，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附件：2020年度省直参保单位退休证领取指引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2020 年度省直参保单位退休证领取指引

一、对象范围

省直参保单位（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二、领取方式

省社保局根据各参保单位在信息系统登记的地址信息和经办人联系方式，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展邮寄配送。

为保证配送的准确性，请省直各参保单位主动在网上核对更正单位地址信息和经办人联系方式。

三、领取数量

本次发放的空白退休证数量为省社保局根据信息系统记载统计的本单位近年领取养老金退休人员年度平均数。数量不足部分由单位向省社保局另行申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